

#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中法发〔2021〕3号

---

##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畅通破产企业的市场退出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  
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 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畅通破产企业的市场退出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

1.管理人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市、县两级相应的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查询内档，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2.对于管理人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可以批量预约，不再限制一次预约只能办理一家企业的相关事项。

3.对上述事项，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1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 二、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变更登记制度

4.企业登记机关协助办理管理人信息公示工作。企业可自行登录网页填报清算备案、注销公告等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5.企业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应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司法清算备案；备案后，除因管理人开展工作需要外，清算企业的登记事项不得变更。

### 三、进一步推进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6.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清算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7.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清算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手续的，应提供以下资料：案件受理材料、终结破产或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或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管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不再提交被清算企业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报纸公告等材料。

8.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接管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可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和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营业执照遗失书面说明，代替企业原营业执照。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接管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章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在管理人出具公章遗失说明后，可以管理人公章替代企业公章。

### 四、规范清算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9.因司法清算中处置企业财产，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的，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

材料到相应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清算企业相关材料遗失的，参照上述第 8 条进行材料替代。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 14 条、第 19 条的规定，出现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0.清算企业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不影响清算企业注销手续的办理，由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终结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注销后，管理人（清算人）应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相应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五、加强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的衔接

11.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出市场工作，提高地方经济活力，法院、行政审批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经营异常等企业出清。

12.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管理人凭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13. 法院、行政审批及市场监管部门就市场主体退出工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事务办理、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